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 9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嘉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

案

1. 议案内容

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及《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范嘉骏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范嘉骏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结果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结果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朱翠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